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韻 如

代 理 人 李 耿 誠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複 代 理 人 許 博 傑 律 師

上 列 債 務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債 務 人 陳 韻 如 自 民 國 109年 3月 30日 下 午 5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， 並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3,022,86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未到庭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現任職於雅同企業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1,634元及母親扶養費5,000元後，尚須扶養就學中之長女，每月支出扶養費4,500元，實已無能力再清償前揭債務。債務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未從事營業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積欠無擔保
03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債務2,881,567元及利息債務5,399,932元
04 ，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
05 理調解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
06 解不成立之事實，業據債務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
07 、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08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
09 南分局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
1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108年度南司消債調字
11 第55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2頁），並
12 有第一銀行民事債權陳報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且
1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勞、健保資料、電子稅務閘門財產
14 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59-66頁、第99-102頁），互核
15 相符，債務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與最大債權銀行第一
16 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17 (二)債務人主張其現任職於雅同企業有限公司，聲請本件更生前
18 兩年收入為822,471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為34,270元【計算式
19 ：822,471元÷24月÷34,270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
20 】，有債務人106年度及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21 清單、雅同企業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
22 南司消債調字第556號卷，下稱調字卷，第31-40頁），核與
23 依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，債務人每月
24 投保薪資為33,300元（見調字卷第42頁）大致相符，是本院
25 認應以34,27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26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
2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
29 之機會，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，積極勉
30 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，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
31 入償還債務外，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

費用支出，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。本院審酌債務人目前居住在臺南市，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,388元，此最低生活費係按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其1.2倍為14,866元【計算式：12,388元×1.2倍÷14,866元】，故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1,634元【計算式：餐費7,500元+水電瓦斯費1,000元+通訊費800元+交通費2,000元+保險費334元=11,634元】（見調字卷第18頁），未逾越上開標準，堪認為合理。

(四)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（即14,866元）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債務人之母親於00年00月出生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現年已逾79歲，每月除領取老人津貼3,628元外（見本院卷第313-314頁），並無工作收入，名下亦無財產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母親106年度及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5-98頁），應認其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債務人陳稱其母親罹患肺腺癌第三期，目前無法自主呼吸或行動，須受專人24小時看護，現住於景安護理之家，每月費用為39,020元，除債務人每月負擔5,000元外，其餘費用由債務人之哥哥、姐姐、弟弟共同分擔等語，亦據其提出護理之家108年12月應收帳款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，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,000元，尚與社會倫情相符且合理，應以其主張之金額5,000元計入負擔之扶養費範圍內。至債務人主張其長女雖已成年，現在就學中，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云云，經查，債務人之長女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已經成年，雖其現正就讀大學，此有債務人提出其長女108學年度大學繳費收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惟其長女於107年度有薪資所得300元、12,670元、銀行定存100萬元及活儲存款之利息

01 所得10,968元、投資境外基金2,682,412元之配息所得47,11
02 4元、海外財產交易所得6,550元，此有其長女107年電子稅
03 務開門資料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
04 頁、第365-399頁、第415頁、第429-431頁），足見其已成
05 年長女之資力充裕，並無因就學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。

06 (五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34,270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
07 支出11,634元及其母扶養費5,000元，尚有餘額17,636元【
08 計算式：34,270元－11,634元－5,000元＝17,636元】可供
09 清償債務。第一銀行與債務人於104年間曾達成每月清償1萬
10 元之分期清償方案，且債務人自94年2月24日起至108年11月
11 18日止已清償1,301,500元，此有債務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
12 款申請書及第一銀行108年12月20日民事債權陳報狀檢附債
13 務人分期攤還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5-309頁、第
14 347頁），惟縱以債務人每月清償第一銀行17,636元，債務人
15 至須44年方能將債務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（本金2,881,567元
16 ＋利息債務5,399,932元＝8,281,499元）÷17,636元÷12月
17 ÷39年】，而債務人現年51歲（00年0月出生，見本院卷第
18 327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僅有14年
19 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可見債務人無法於退休前清償上開債務，
20 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2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
22 必要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業，無擔保或
24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於本件更
25 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其目前收入
26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、扶養費等支出後，已不能清償債務，且
27 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無消費者債務
28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
29 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爰裁
30 定如主文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09年3月3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